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 公 佈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事件以及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本公司復牌的若干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公佈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緒言

茲提述：(i)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有關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的公佈；及(ii)本公司自暫停買賣以來的多份公佈，特別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被停職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徐連國先生及本公司被停職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前任行政總裁徐連寬先生(統稱「目標董事」)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彼等違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挪用本公司資金作其他用途，而未給予進一步解釋(「該事件」)，以及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復牌之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本公司復牌之以下條件：

- (a) 調查該事件並向市場披露就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的有關該事件的所有信息（包括其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 (c)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將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d) 發佈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審核報告內透過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所提出的任何疑慮。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如上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公佈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焯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健生先生）、徐連寬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司徒澤樺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